

# 晚清变局

〔上卷〕

王开玺 著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  
東方出版社

# 晚清变局

〔上卷〕

王开玺 著

## 作者简介

**王开玺**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史表组专家，中国圆明园学会常务理事、副会长，专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长期从事中国近现代史的教学与研究，出版学术专著多部，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

代表作品：《晚清南国》《晚清的四张面孔：晚清人物的思想与事功》《晚清政治史：数千年未有之变局》（上、下卷）等。

## 内容简介

自十九世纪四十年代起，清王朝统治陷入了进退维谷的困难局面。本书以政治史为视角，对晚清历史进行了探究，重点论述了晚清以来清政府、清王朝、清统治阶级，面对“数千年未有之变局”所采取的各种政策上的应对，涉及晚清政治与政局、清廷的预备立宪与政局、中外礼仪之争与跪拜礼仪的废除、清廷的洋务运动与财政等。

产品经理：李 烨

责任编辑：李 烨

责任审校：谷轶波

统 筹：黎 松

责任营销：于曼欣 010-85924682

投稿信箱：tougao@rmrf.cn

# 目录

第一章 晚清政治与政局 / 001	
第一节 鸦片战争前后的禁烟方针错位 001	
一 清统治集团禁烟方针的三次错位 001	
二 清统治集团禁烟方针错位的原因 010	
第二节 辛酉政变与正统皇权思想 019	
一 传统观点的缺憾 020	
二 代子钤印，无异垂帘 024	
三 正统皇权思想不可低估 037	
四 余论 048	
第三节 辛酉政变前后两道谕旨之考论 051	
一 将肃顺等人解任的谕旨最初系由何人起草 052	

二 咸丰帝遗命八大臣赞襄政务的谕旨之真伪	067
三 后论	084
<b>第四节 咸同之际两宫皇太后的理政、听政与垂帘</b>	<b>087</b>
一 中国古代各朝女主的理政与临朝	087
二 辛酉政变前两宫太后的理政与听政	093
三 辛酉政变后两宫太后垂帘听政制度的确定	101
四 养心殿内究竟是垂帘，还是设纱屏	106
五 太后垂帘听政仪制的变化与余绪	117
<b>第五节 晚清论驳上谕风潮述论</b>	<b>125</b>
一 劝善规过，未逾雷池	125
二 阶级之争，初露端倪	137
三 风潮缘因变局起	144
四 偶然与必然	154
<b>第六节 帝党、后党及其战和问题</b>	<b>158</b>
一 甲午战争期间是否已经形成帝后两党	159
二 帝党主战 后党主和辨析	171
三 结论	178
<b>第七节 总理衙门改为外务部探因</b>	<b>180</b>
一 总理衙门的弊端	181
二 总理衙门改为外务部的原因	187

第八节 革命党人的暗杀活动与清末政局	195
一 实行政治暗杀是当时革命党人的共识	196
二 革命党人对政治暗杀的预期	203
三 革命党人政治暗杀预期成效之分析	210
四 结论	221
第九节 民族矛盾、民族意识与民族融合——以清 末满汉官僚为中心	223
一 无可争辩的客观事实	224
二 发人深思的历史现象	235
三 矛盾斗争与同化融合	256
四 余论	266
第十节 辛亥革命前清王朝政权存在合理性的丧失	270
第二章 中外礼仪之争与跪拜礼仪的废除 / 286	
第一节 天朝中心论与跪拜礼仪	286
一 中国社会内部历史因素的综合凝结	287
二 国际层面的原因	300
三 “以屁著踵”的安坐与跪拜礼仪	304

第二节 同治朝觐见礼仪的解决及现实思考	307
一 漫长等待和交涉后的短暂觐见	308
二 谁是外交礼仪之争的胜利者？	310
三 历史的回顾与现实的思考	317
第三节 清代的外交礼仪之争与文化传统	328
一 中外之间的外交礼仪之争	329
二 清廷外交礼仪的文化本源	332
三 外国方面悖逆的外交礼仪要求	348
四 余论	357
第四节 中国跪拜礼仪的废除	358
一 外部的楔子	360
二 内部的反思	362
三 政权的力量	365

# 第一章 晚清政治与政局

## 第一节 鸦片战争前后的禁烟方针错位

鸦片战争前后，清统治集团围绕禁烟方针发表过许多议论，笔者拟就其中某些议论的错位及影响略作析论，以求贤问业。

### 一 清统治集团禁烟方针的三次错位

1838年以前，清廷的禁烟律令在实践中虽多为具文，但就其实行的“断源”与“遏流”并举、并重的内容而

言，实是无可厚非；就其对违禁贩卖、吸食及开设烟馆者的惩处而论，亦不可谓不严，因此不失为较正确的禁烟政策。

由于外国鸦片烟贩子的猖狂武装走私，清廷吏治的败坏，鸦片问题并未能够得以有效禁绝。为此，太常寺卿许乃济提出了理论上荒谬、实践上危害极大的弛禁方针，这可以被看作清统治集团禁烟方针的第一次错位。弛禁方针虽在当时的封建士大夫中具有一定的市场，但由于很快即受到礼部侍郎朱嶟、兵科给事中许球、江南道御史袁玉麟等人的激烈批评，并未被清廷采纳和实施，故并未形成实际的恶劣社会影响。

1838年6月，鸿胪寺卿黄爵滋同样感触于清廷吏治的腐败，鸦片屡禁不止，因而提出了重治吸食者，而置鸦片走私入口于不顾的“治内不治外”的禁烟方针。这一主张可以被看作清统治集团禁烟方针的第二次错位。

如果说许乃济的弛禁政策是清统治集团禁烟政策的一次错位，人们并不难理解和接受，那么说黄爵滋的“严禁”主张也是清统治集团禁烟政策的一次错位，则与史学界的传统观点相左，恐怕就没那么为人所接受了。我们说黄爵

滋的严禁主张也是一次禁烟政策的错位，其主要理由是：

首先，黄爵滋之所以提出这一方针，一是对以英国为首的资本主义国家利用鸦片侵略中国的本质认识不太清楚；二是深受中国传统的“王者不治夷狄”，以及华夷之辨等观念的影响；三是与许乃济的弛禁主张反映出一种共同本质内容，即清统治阶级在军备废弛、国力日衰情况下，无力应付新兴资本主义国家的挑战，心理上失去平衡，力图以国内“治民”的尊严维持步入衰世的封建主义统治旧格局的无奈心态，充分反映出封建官僚政治的弊端和腐朽无能，及其不明世界大势，治国无方，御侮乏术的本质。

其次，黄爵滋这一禁烟方针虽然立论宏大，“忠言谠论，字字均关国计民生”<sup>①</sup>，意在彻底禁绝鸦片，在清统治集团及中国社会内部均引起了极大的震动，以至“天子动容，薄海震慑”<sup>②</sup>，无疑代表了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但这一“禁内而不禁外”的禁烟政策若真正付诸实施，势必使外国鸦片烟贩子愈加有恃无恐，鸦片烟毒愈加泛滥恣肆，源不清流岂可治？正因如此，黄爵滋的这一重流轻源禁烟方针也

---

① 黄爵滋：《仙屏书屋初集·年纪》，台湾华文书局1969年版，第7页。

② 黄爵滋：《仙屏书屋初集·年纪》，台湾华文书局1969年版，第9页。

未被清廷采纳，而被代之以断源遏流并重，断绝鸦片来源为首务的正确禁烟方针。1839年年初，清政府派林则徐赴广东查禁鸦片，并颁布《钦定严禁鸦片烟条例》，即是清政府最终采纳的禁烟方针的集中体现。

鸦片战争以后，封建统治阶级不思奋发图强，也未认真分析英国发动侵略战争的根本原因，而是消极地接受了鸦片战争的教训，认为战争系林则徐在广东收缴外国鸦片所致，终于造成清政府禁烟政策及实践的又一次实质性的重大错位。

1842年7月27日，奉命与兵临南京城下英军议和的两江总督牛鉴，在给英军头子璞鼎查的照会中说：由于鸦片的大肆泛滥，中国政府不得不予严禁。这一认识无疑是对的。但他接着又说，中国只“自禁吾华民之吸食耳”，即仅重治中国的鸦片吸食者而不是严禁鸦片输入，因为“初非贵国强使之买，强使之食也”，皆因“我国有买食之莠民，故贵国有贩卖之莠民”<sup>①</sup>。这就犯了与黄爵滋同样的源流不分、因果倒置的错误。钦差大臣耆英为息事宁人，尽快

---

<sup>①</sup>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第五册，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第460页。

结束中英间的战争状态，也向璞鼎查明确表示：中国将把禁烟的范围严格限制在国内，至于“各国商船携带鸦片与否，中国无须过问，也无庸对他们采取任何措施”<sup>①</sup>。1843年8月，耆英在广州与璞鼎查谈判通商章程时，又向英方宣称：“中国严禁鸦片各条例，均所以约束中国人民，未尝禁及外国。”<sup>②</sup>同年11月，耆英在给道光帝的密奏中更是荒谬地提出：“凡事皆当先清其源，独禁烟应先截其流。”<sup>③</sup>

耆英、牛鉴等人的上述议论当然是极其错误的，理所当然应该受到人们的批评。但这并不仅仅是他们个人思想及态度的转变，实际上是反映出清政府禁烟政策的重大变化，并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作为清政府最高决策者的道光帝就曾认为耆英“所见真切”，颁谕说，“鸦片烟虽来自外夷”，但“总由内地人民逞欲玩法，甘心自戕，以致流毒日深。如果令行禁止，不任阳奉阴违，吸食之风既绝，兴贩者即无利可图”，“兴贩之徒，亦可不禁而自止矣”。特

<sup>①</sup>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第六册，《鸦片战争》，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第4页。

<sup>②</sup> [日]佐佐木正哉编：《鸦片战争之研究》，文海出版社1974年版，第253页。

<sup>③</sup> 文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五册，中华书局1964年版，第2772页。

此“申明禁令，此后内地官民，如再有开设烟馆及贩卖烟土并仍前吸食者，务当按律惩办，毋稍姑息”。<sup>①</sup>这标志着清政府禁烟方针错位的最终形成。咸丰朝时，清廷再次寄谕两江总督陆建瀛，令其严惩吸食鸦片者，认为如果中国无买食之人，“贩卖者不驱自退，该夷商不能获利，势必不能久住”<sup>②</sup>中国。

有论者认为：耆英、牛鉴等人历来反对严禁鸦片，他们提倡的“禁内不禁外”的错误方针，是受璞鼎查等人的挑唆与煽惑。此说似可商榷。

其一，耆英等人主观上并非不主张严禁鸦片。1842年8月，耆英与英军在南京议和时即曾试图与璞鼎查“要约严禁”鸦片。璞鼎查以鸦片的“买之者既多，贩之者既众，严禁恐难”为由，予以拒绝。黄恩彤在其《抚远纪略》中也曾记载，1843年耆英在与英国代表商定税则时，璞鼎查派马礼逊向耆英、黄恩彤等人提交的说帖，以中国不能禁绝鸦片为由，要求清政府对鸦片采取征税弛禁的措施。耆

<sup>①</sup> 文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五册，中华书局1964年版，第2772—2773页。

<sup>②</sup>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一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27页。

英等人当时颇怀疑英国人是否将“别生枝节”。他与黄恩彤等人筹商后认为，清廷若依法据理拒绝，英国方面必将纠缠不放，因而决定采用“不若设为重税以难之”<sup>①</sup>的拒夷方法，由黄恩彤向英方表示：鸦片走私，由来已久，中国弛禁鸦片后，中外的奸民奸商，未必能进口报关，遵例纳税。如英国官方首先代其交纳一年的鸦片税银500万两，耆英或可代奏清帝，请旨定夺。璞鼎查得到这一答复后，斥之为“完全不切合实际”。<sup>②</sup>当时英方代表宁愿暂时维持目前的鸦片走私局面，“并不要强求它实行”<sup>③</sup>征税弛禁，故遇难而止，“其议遂寝”。<sup>④</sup>

如果说以上记载均出自对外“妥协派”耆英、黄恩彤等人之手，不能据为信史，那么，英国人利洛《缔约日记》的记载，当可作为耆英等人主观上并非不欲严禁鸦片进口的可信佐证。利洛记述道，当中英《南京条约》谈判

①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第五册，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第423页。

② [美]莱特：《中国关税沿革史》，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8页。

③ [美]马士著，张汇文等译：《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356页。

④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第五册，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第423页。

结束后，英国代表亨利·璞鼎查说：“现在一切问题都圆满地解决了，我愿意就这个题目说几句话——这就是关于引起战争的最大原因——他指的是鸦片贸易。等到这句话被译出之后，中国方面都一致不愿再谈这个问题。”但当亨利（即璞鼎查）声称，这个问题并非中英两国谈判的题目，而“只是当作私人谈话的题目”时，“这便引起了他们（指清方代表）的兴趣。他们急切地询问英国方面，因何不禁止在英国属地内禁止种植鸦片？因何不严加禁止这害人的贸易？因何对中国如此不公道？”<sup>①</sup>耆英等人迫切希望禁绝鸦片但又颇感为难的心态跃然纸上。就当时的史实而言，中英《南京条约》中虽未提及禁绝鸦片问题，但在后来的中美《望厦条约》中，却明文禁止鸦片贸易，在中法《黄埔条约》所附税则中，鸦片也被视为“违禁品”（因中美、中法之间未发生战争，故此清政府敢于较为明确地表露其坚决禁绝鸦片的政策）。由此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耆英等人及清政府对鸦片非不禁也，实不敢禁也。

<sup>①</sup>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第五册，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第514页。

其二，璞鼎查等人的确曾多次向耆英等人散布：鸦片泛滥的问题应由中国自己负责，因为“假使你们的人民是具有道德品质的，他们绝不会染此恶习；假如你们的官吏是廉洁守法的，鸦片便不会到你们国中来”<sup>①</sup>；如果中国人不能革除吸食鸦片的习惯，那些吸食鸦片的人总会想办法得到鸦片的。他们在散布上述谬论的同时，又大肆谈论什么中国“无如不良之民何也”“名为禁烟，实则免税”，因此，“为今之计，与其禁之，不如税之”<sup>②</sup>，只有对鸦片弛禁，“抽收平允之税”，方可“永久相安”<sup>③</sup>等。英国侵略者的上述观点显然是极其荒谬的，其目的并非真的希望中国对内严禁鸦片，而是为了推卸野蛮倾销鸦片的责任，其真正的用意所在，是要中国完全彻底地弛禁鸦片（既弛鸦片进口，又弛鸦片吸食之禁令）。

其三，英国侵略者也必然深知，中国若严禁内地民人吸食鸦片，无论其成效如何，必会影响其在华的鸦片市场。

<sup>①</sup>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第五册，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第515页。

<sup>②</sup>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第五册，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第422页。

<sup>③</sup> 文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五册，中华书局1964年版，第2771页。